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文賢

上列被告因無故侵入住宅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4年度偵字第16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文賢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莊文賢無故侵入告訴人
陳金田之住處，對於告訴人居住安寧及社會治安產生危害，
所為顯有不當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國中畢業之智
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
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陳信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0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05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07 附件

08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9 114年度偵字第161號

10 被 告 莊文賢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莊文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4時48分許，未經陳金田同意，
17 無故侵入陳金田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處。
18 經警據報後，調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陳金田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：

22 (一)被告莊文賢之自白。

23 (二)告訴人陳金田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24 (三)監視錄影畫面6張。

25 二、核被告莊文賢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
26 宅罪嫌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31 檢 察 官 張鳳清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 記 官 王 乃 卉

04 參考法條：

05 刑法第306條

0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
07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14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